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授出發行新股份與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退任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該大會，謹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撤回。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授出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4
3. 退任及重選董事	5
4. 將採取之行動	6
5. 投票表決	6
6. 推薦意見	6
7. 責任聲明	7
8.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10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	11-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19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 15 至 19 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 7 樓金利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可釋義為公司細則內之一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股份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之 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在本通函印發前用以確定本通函所指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股份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不超過已發行現有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或「成員」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執行董事：

許世聰先生(主席)

許國光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吳志明先生

許人權先生

許文偉先生

許人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偉志先生

程如龍先生

余志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火炭

禾盛街10號

海輝工業中心

6樓3室

敬啟者：

授出發行新股份與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退任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以下各項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宜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建議授予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為閣下提供閣下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合理所需資料。本通函乃以此目的而編製。

2. 授出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之股份，並獲授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購回股份授權。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iii)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上文第(i)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授權僅供本公司於截至(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b)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69,2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73,840,000股股份，而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為36,920,000股股份。

為使董事將來能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擬徵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除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目前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載入本通函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退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為自上次獲推選起計任期最長者)須輪值退任，從而使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董事吳志明先生、許人龍先生及程如龍先生將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為董事。

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程如龍先生(「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程先生已為本公司效勞超過九年。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之規定，須就續聘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單獨提呈決議案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確認服務年期或會對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的影響，並因此謹慎審視此情況。由於程先生為(1)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2)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3)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全面知悉彼以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其職務時之獨立性及公平性之規定，故董事會相信程先生仍然保持獨立。基於程先生之過往貢獻及表現，如(1)提供寶貴之推薦意見以在若干方面改善本公司之管理及表現，(2)從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之角度表達獨立意見，以及(3)其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之身份，連同程先生熟悉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環境之事實，董事會亦認為程先生應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先生在核數、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三十一年經驗。董事會認為，其專業經驗及在其專長範疇的知識已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多元化帶來貢獻。儘管其服務年期，本公司認為程先生對本集團的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其商業智慧，將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內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將採取之行動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宜：

- (a) 授出發行股份授權；
- (b) 授出購回股份授權；
- (c)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
- (d) 重選董事。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等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撤回。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a)發行股份授權；(b)購回股份授權；(c)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d)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其他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參考)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毅興行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聰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附 錄 一 — 說 明 函 件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一切合理所須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閣下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予董事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證券之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於聯交所以第一地位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惟此規定受若干條文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撮述如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權力。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369,200,000 股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最多 36,920,000 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提升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僅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合法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於顧及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水平，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水平與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所需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股價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月份，每股股份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月	0.425	0.320
十一月	0.435	0.360
十二月	0.355	0.34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390	0.345
二月	0.400	0.365
三月	0.380	0.335
四月	0.400	0.345
五月	0.385	0.365
六月	0.360	0.335
七月	0.370	0.335
八月	0.385	0.320
九月	0.340	0.320
十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345	0.315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據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且獲行使後，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以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股份事宜。此外，本公司確認，此說明函件或購回股份授權概無任何異常情況。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進行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投票權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上述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採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控制或綜合控制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將須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附 錄 一 — 說 明 函 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確信，(1)許世聰先生；及(2)許國光先生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0.36%及59.22%之權益。許世聰先生和許國光先生分別持有Good Benefit Limited(該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3.28%之已發行股本)45.10%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世聰先生及許國光先生被視為通過Good Benefit Limited間接地持有本公司53.28%之權益。以在最後可行日期時已發行369,200,000股股份之基礎上，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則(1)許世聰先生；及(2)許國光先生各自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之百分比，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7%及65.80%。

根據上述人士目前持有本公司權益之百分比，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上述人士須按收購守則所指而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至導致公眾持有少於25%股份之限度。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證券，彼等亦已承諾在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證券。

本公司購回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入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吳志明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59歲，為本集團大中華技術發展部總監及顏色業務營運總監，負責大中華區市場的塑料著色、塑料加工技術及重點客戶開發。彼持有由香港理工學院(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頒發之紡織化學高級文憑，並持有由悉尼科技大學頒發之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五年離職。彼於一九九八年初再加入本集團，並於塑料著色及模具注塑技術方面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年期為三年。吳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和責任、個人表現、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現行市場指標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吳先生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花紅)為2,11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吳先生將享有酬金每年約2,110,000港元及董事會因應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吳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公司細則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需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許人龍先生(「許先生」)

許先生，50歲，乃東莞毅興塑膠原料有限公司及毅興顏專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香港、廣東地區和華南地區色母及功能母粒之市場推廣、銷售及產品開發。彼持有由加拿大安大略省皇后大學頒發之文學學士榮譽學位(經濟系)。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在管理及市場推廣方面累積逾二十四年經驗。許先生為許世聰先生(本公司之主席)的兒子和許人傑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及許人權先生(本公司之董事)的兄弟。許先生亦為顏色專業有限公司、毅興塑膠原料(香港)有限公司及毅興顏專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

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年期為三年。許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和責任、個人表現、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現行市場指標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許先生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花紅)為1,183,25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許先生將享有酬金每年約1,183,250港元及董事會因應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許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公司細則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需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如龍先生(「程先生」)

程先生，54歲，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現任職財務顧問。彼亦為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4)、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7)及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3)(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程先生於核數、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三十一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根據程先生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委任書，程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程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和責任、個人表現、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現行市場指標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程先生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花紅)為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程先生將享有酬金每年約200,000港元。程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公司細則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需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附 錄 二 — 建 議 膺 選 連 任 之 退 任 董 事 履 歷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於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			非上市購股 權可轉換之 股數(實質 結算之股票 衍生工具)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許人龍先生	好倉	—	—	(a)	—

附註：

- (a) 該等股份中之 196,721,500 股乃由 Good Benefit Limited (「Good Benefit」) 持有。Ever Win Limited (「Ever Win」) 持有 Good Benefit 百分之四十五點一權益(附註(b))。此外，6,000,000 股股份由 Ever Win 直接持有。Ever Win 每股面值 1 加元之普通股份 333 股由許人龍先生持有。
- (b) 董事在 Good Benefit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 196,721,500 股股份) 股本之實益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許世聰先生	4,510	45.1%
許國光先生	4,510	45.1%
許文偉先生	360	3.6%
其他	620	6.2%
	10,000	100.0%

吳先生及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

附 錄 二 — 建 議 膺 選 連 任 之 退 任 董 事 履 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許先生及程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董事，於過往三年亦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除程先生為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4)、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7)及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3)(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許先生及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吳先生、許先生及程先生並無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段之規定披露亦無股東需注意之其他事項。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吳志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許人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i) 程如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委任新增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下列之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股份」)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和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和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或其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事項(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附有權力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而配發者)，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個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當日；及

「供股事項」指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公開發售股份予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比例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數目(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之法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規定下之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本公司將予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個較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當日。」

C. 「動議本公司在上文第4B項決議案通過之後，按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須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毅興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嘉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禾盛街10號

海輝工業中心

6樓3室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正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委任人已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完成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撤回。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nhh.com.hk>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倘大會通告之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間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之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許世聰先生(主席)、許國光先生、吳志明先生、許人權先生、許文偉先生及許人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偉志先生、程如龍先生及余志光先生。